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3300070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1）所述，2019年至2023年，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子公司投资理财及参与贸易业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历年发生额分别为5,800万元、12,645.36万元、23,801.08万元、13,761.56万元、15,005.7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8日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

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按照要求实施了整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的具体措施

针对已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和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大股东对上述资金占用深表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学习，坚决避免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等类似的行为发生。为杜绝后续再次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等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积极采取措施，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